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會議紀錄

壹、開會事由：新竹海水淡化廠工程計畫地方說明會（南寮里場次）

貳、會議時間：113年9月20日19時

參、會議地點：新竹市北區南寮國小大禮堂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伍、會議主持人：郭副分署長耀程

陸、紀錄：吳俊德

柒、主持人致詞：略。

捌、北水分署簡報：略。

玖、與會人員意見及回應：

一、新竹市議會 吳議員旭豐

- (一) 感覺政府已經確定要推動了，才開說明會來跟里民說，讓民眾非常無奈，政府沒電了拿農地去種電，現在沒水了，要拿海邊的水淡化，再排放鹵水，會造成什麼影響還不知道，但是會影響漁業，讓漁業蕭條，再給地方補助，這是不公平的。民眾非常無奈，但也只能接受。海淡廠納入水資源作業基金，要涵蓋哪些里？經費有多少？如何申請？須要有清楚的機制。回饋機制要像科學園區一樣，還是跟焚化爐一樣，請分署給一個明確的答案。
- (二) 海淡廠營運階段若發生噪音超標，廠商如果只受罰仍繼續產水會影響居民，要求在一定的情况就要停機，以免危害居民。罰款對廠商可能不痛不癢，但是卻影響居民生活，噪音超標，居民要的是停機，而不是只有對廠商罰款，請分署明確說明要求廠商停機時機？

北水分署回應

- (一) 新竹地區因產業具高科技技術發展連帶人口聚集，致近年用水量日益成長，而在自有水源不足狀況下，已需石門及永和山水庫跨域支援維持供水穩定，故有必要推動新竹海水淡化廠增供自有水源。新竹海淡廠自規劃、環評、行政院核定計畫及發包迄今，本分署持續拜會地方政府、民代及漁會等關鍵人士，其過程也取得很多寶貴意見並納入招標文件及未來推動參考，很感謝相關單位、民代及漁會(民)的體諒與指正。有關經濟部水利署進行水資源作業基金運用要點之修法，將海淡廠比照其他水資源設施營運納入該基金運用範圍，若以現行規定其經費使用只要具公共利益或水資源宣導有關者均可提出申請，目前規劃由新竹市政府受理地方需求及案件排序，再向本分署申請辦理。至於年度可運用經費額度，以現行水庫公益支出為例，係依據年度售水金額或淨收入進行比例提撥，惟因海淡廠與水庫售水方式不同，目前仍待研議確認修法內容。

- (二)大家關心的海淡機組噪音問題，依目前統包商提出機房隔音減噪設計，經電腦軟體模擬在機房外音頻值不會超過50分貝，法規規定是75分貝)，經模擬傳至周邊住戶室內低頻噪音將衰減至40分貝以下，此相對實測天府路一般背景噪音值50-60分貝，已不致影響住戶作息。至於如仍發生噪音超標突發狀況，本分署將要求廠商停機改善並依契約規定裁罰，未來如鄉親有疑慮亦可向本分署(管理中心)反映，以利增加檢測頻率督促廠商確實執行。

二、新竹市議會 劉議員康彥

- (一)簡報提到施工期間周邊環境改善經費只有受到影響的里長及區長才能申請提案，這是當初沒有邀請港北里、中寮里、康樂里、舊港里的原因，請分署說明中寮里可不可以提出申請？周邊環境改善是很天馬行空的東西，到底是設備費、工程費還是活動費？周邊環境改善的定義及是哪些里的里長可以提案，要定義清楚。
- (二)枯旱期間保證「本」里不缺水，指的是哪些里？是不是指枯旱期間南寮6聯里都不停水？
- (三)施工期間才能爭取周邊環境改善之經費，營運期間就沒有？20年前設立新竹焚化爐，燒新竹縣市的垃圾，為了國家建設，南寮人犧牲，所以有補償，這個很合理。同樣的，新竹海淡廠為了解決缺水的問題，南寮人可以委曲求全，但是相對的，營運期間也要有一定程度的補償。簡報提到會提供社區休閒活動空間，老實說里民沒什麼感受，因為平常不會一直辦活動，也不會去看海淡廠有什麼設施。可以海淡廠設施會一直存在於南寮，影響30年或50年，哪些里可以申請周邊環境改善？

北水分署回應

- (一)很抱歉簡報內容造成大家疑慮，有關周邊環境改善經費之運用，本分署將依「水資源工程計畫辦理周邊環境改善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該規定以執行水資源工程所在地方政府之鄉(鎮、市、區)為限，其可運用項目主要包括道路改善、橋樑工程、排水及野溪改善、景觀改善及營造、水土保持工程及其他必要性之公共設施改善，可由新竹市政府受理地方需求及案件排序，再向本分署申請辦理。因此，本海淡廠及輸水管線施工行經之新竹市(含北區及東區)均可提案申請(南寮6聯里均可提出需求)，使用項目主要以公共建設為主。
- (二)乾旱期間是否保障南寮6聯里不缺水？因自來水主要係由淨水場透過自來水管網供應到各個里(非由本海淡廠直接供水)，自來水管網係由台水公司作專業分析及調控，目前初步了解中寮里、海濱里及南寮里可行，剛也確認港北里應該也沒問題。本分署將再請台水公司評估康樂里及舊港里可行性，儘量朝南寮6聯里均不限水方向處理。

- (三)施工期間周邊環境改善經費已於行政院核定計畫列入，至於營運期間的地方回饋，就是將海淡廠比照其他水資源設施營運納入水資源作業基金運用範圍，目前已由經濟部水利署進行水資源作業基金運用要點之修法中。若以現行規定其經費使用只要具公共利益或水資源宣導有關者均可提出申請，目前規劃由新竹市政府受理地方需求及案件排序，再向本分署申請辦理。至於年度可運用經費額度，以現行水庫公益支出為例，係依據年度售水金額或淨收入進行比例提撥，惟因海淡廠與水庫售水方式不同，目前仍待研議確認修法內容。

三、新竹市議會 黃議員美慧

- (一)寶山、寶二水庫的水要供應科學園區，所以里民要喝海淡廠的水，科學園區廠商不能用海淡水，因為「硼」是部分廠商的製程無法接受的元素；依據國家毒物中心的資料顯示，硼元素對於人體是否有害？有一定的標準值，還不知道對孕婦、小孩是否有影響？不知道未來海淡水的檢測標準是否具備公信力？會不會保全了科學園區，卻傷害了市民的健康？海淡水輸送到新竹第二淨水場，供應範圍是鐵路以西的新竹市市民。就算水庫有水，新竹海淡廠每日最低產水量是1萬噸，所以市民每日都會喝到海淡水，對於市民的身體健康，請問分署如何保證海淡水的檢測報告？
- (二)取水位置距離海岸1.5公里，南寮鄉親都知道，科學園區在上游透過鳳山溪、頭前溪排放的廢水對南寮地區的農業、海產業都會有影響，甚至於有一批稻米是不能上繳而須要銷毀，因為有鎘的污染。又在近的取水口抽取海水，對人體真的有保障嗎？如果新竹市海面的水質報告是不安全的，我堅決反對海淡廠興建。因為一旦興建開始營運以後，新竹市民要開始跌入萬丈深淵，要開始喝不安全的水。除非海水檢測報告是沒有重金屬污染，沒有核廢水的污染，來作海水淡化廠，才可以接受。

北水分署回應

- (一)謝謝黃議員的寶貴意見，本次簡報已將飲用水水質標準與本海淡廠契約水質標準列出進行比較，很明顯本海淡廠契約水質標準要求優於飲用水水質標準，整體而言可說本海淡廠契約水質標準要求優於現行法規。至於「硼」元素之濃度標準，飲用水水質標準並無規範，但本分署考量化解民眾使用疑慮，故參考國外世界衛生組織(WHO)及歐盟限值分別為2.4及1.0ppm，本海淡廠係以目前世界上較嚴格之「硼」元素濃度標準1.0ppm訂定契約產水水質限值。另以海淡水供應民眾使用為世界許多國家的供水策略之一，而我國於金門、馬祖與澎湖等離島地區亦供應海淡水予民眾使用多年，所以使用海淡水應無問題，請鄉親安心使用。
- (二)海淡技術產水供應民眾使用已在許多國家成功實施，本海淡廠統包商(蘇伊士公司)在國外已有營運14座設計日產水量超過10萬噸的海淡廠，技術

及經驗十分豐富，其使用RO逆滲透膜程序把海水雜質及鹽分均去除，依契約須產出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水源供使用，本海淡廠產水水質資料未來可開放鄉親查詢確認。另本次簡報已列出本海淡廠契約水質標準要求優於現行法規，故飲用本海淡廠產出之海淡水，應屬安全。

四、新竹市議會 林議員彥甫

- (一)當時在做海淡廠臨時機組就產生很多包括噪音的問題，現在要做的有承諾相關噪音防制的措施，並嚴格要求分貝數。只要有噪音問題，就要立即停機，並不是開罰而已，馬上把危害停止，這是地方最後的底線。為了科學園區的用水，只是必須在南寮地區建海淡廠，而不是把危害帶來給地方，請分署必須承諾。
- (二)回饋是否包括南寮6個聯里，請分署明確表示。
- (三)回饋的綠地（廠區生態公園）面積很大，可是上面幾乎沒有設施，好不容易有這麼一塊大的綠地，雖然有南寮運動公園，但是因為人口越來越多，已經不敷使用，應該要改成可以休憩的公園，並不是只是弄一個只是可以打卡的地方或步道而已，而是須要有完整的休憩設施，請分署可以承諾。
- (四)未來海淡廠管理中心提供里民可以活動的空間，不要只是簡單的會議室，而是可以辦一些里的活動的空間，可以容納200~300人的空間，確實可以讓里可以辦活動，而不是只有開會，請納入回饋項目。
- (五)這次說明會不應該漏掉港北里、中寮里等6聯里，因為他們是共同生活圈，下次辦說明會或回饋項目之決定，絕對不能漏掉任何一個里，已經讓海淡廠蓋在這兒，應該要照顧所有里民的生活。

北水分署回應

- (一)本分署會要求統包商務必將減噪設計做的比法令好，且列入未來產水測試期間重點檢測項目，符合設計再進入正式營運階段，以確保周邊居民安寧。若營運期間有噪音超標狀況，即違反法令及本海淡廠契約規定，本分署承諾除會要求統包商立即停機外，且將依契約進行違約事項處分，並須機組改善到符合法定標準才能重新運轉產水。
- (二)在施工期間因難免對周邊環境造成衝擊，故本海淡廠工程計畫參照水資源建設編列周邊環境改善經費，而依「水資源工程計畫辦理周邊環境改善作業要點」規定，該經費以執行水資源工程所在地方政府之鄉(鎮、市、區)為限，故新竹市北區(含南寮6聯里)各里均可提報需求，由新竹市政府初審再送本分署核定辦理。
- (三)本分署在本次說明會簡報提出海淡廠基地之環境營造規劃，就是希望聽取鄉親對環境營造規劃內容之意見，目前於南、北側土丘規劃有融入海

洋圖騰的活動公園、景觀高原、望海打卡平台、生態景觀池及風箏休憩公園等多樣公共設施，若鄉親有比較符合南寮風味場域的想法，本分署可考量納入相關設計，這是辦理本次地方說明會的目的，也是落實施工前向鄉親說明的承諾。

- (四)因環評限制南側土丘土方不能移位，本海淡廠基地實際可用土地面積僅約6公頃，故廠區配置已很擁擠，沒有多餘空間可切出再興建活動中心供里民使用。至於本海淡廠管理中心因屬重要供水關鍵基礎設施，也不適合毫無管制對外開放，故歉難於本海淡廠基地內再興建活動中心供里民使用。
- (五)本分署願意透過各種方式協調解決相關問題，舉辦地方說明會是各種方式之一，如有遺漏或不周全之處，本分署願意改正，並請鄉親能諒解。

四、新竹市議會 楊議員玲宜

- (一)蓋海淡廠的目的是確保穩定供水，但前提是確認海淡水是否對人有危害？請分署要做好相關檢測，確認供水安全，並定期公開水質檢測數據，甚至是邀請公正第三方，以增加檢測結果之可信賴度，讓民眾知道飲用水之水質是可行的，不會有危害、不會有健康疑慮。
- (二)南寮聯里確實是一個生活圈，所以影響到的不會只有單單幾個里，謝謝分署承諾接下來會加開說明會或公聽會，未來也希望多開說明會讓各地里民知道這個計畫。除了水質之外，排放鹵水到海裡會不會影響漁民的作業，所以須要持續監測環境污染會不會造成很大的影響。
- (三)建議將南寮聯里都納入，確保未來供水穩定，都不會缺水的原則。以往因為南寮位於管線末端，所以常有停水情形，對居民來講是一個痛。
- (四)回饋部分，請不要侷限於施工期間，在營運後也要有經費編列回饋到南寮聯里，改善周邊基礎建設不要限制範圍，讓港北里、中寮里等6聯里都能夠享受到，不要被排除在外。

北水分署回應

- (一)謝謝楊議員的寶貴意見，本次簡報已將飲用水水質標準與本海淡廠契約水質標準列出進行比較，很明顯本海淡廠契約水質標準要求優於現行法規，故請鄉親安心使用。另本分署於建廠完成後，已於契約要求統包商產水水質需經自動監測及水質分析實驗室化驗方式進行合格確認，如遇未符合標準之水體不得輸出，本分署承諾相關水質資料可提供鄉親查閱；同時，在台水公司新竹淨水場端亦會進行水質檢測，透過雙重檢測確保本海淡廠產水之水質，符合國家法令飲用水水質標準及契約要求。
- (二)本分署願意透過各種方式協調解決相關問題，舉辦地方說明會是各種方

式之一，本分署願意持續就本計畫推動加強與地方進行溝通及說明。至於漁民對鹵水排放所提疑慮部分，本分署除已進行漁獲影響評估外，亦於環評有承諾會做海洋環境監測，且目前已經開始在做，未來檢測數據會送環保署及漁會知悉，並作為本海淡廠設計參考。

- (三)因自來水主要係由淨水場透過自來水管網供應到各個里(非由本海淡廠直接供水)，自來水管網係由台水公司作專業分析及調控，目前初步了解中寮里、海濱里及南寮里可行，剛也確認港北里應該也沒問題。本分署將再請台水公司評估康樂里及舊港里可行性，儘量朝南寮6聯里均不限水方向處理。
- (四)施工期間周邊環境改善經費已於行政院核定工程計畫列入，至於營運期間的地方回饋，就是將海淡廠比照其他水資源設施營運納入水資源作業基金運用範圍，目前已由經濟部水利署進行水資源作業基金運用要點之修法中。若以現行規定其經費使用只要具公共利益或水資源宣導有關者均可提出申請，目前規劃由新竹市政府受理地方需求及案件排序，再向本分署申請辦理。因此，本海淡廠不論是施工或營運期間均有回饋機制實施。

五、港北里 曾里長欽裕

- (一)新竹海淡廠的位置就在港北里的隔壁，港北里里民很多在新竹海岸抓蛤蜊、捕魚、掠鰻仔栽的很多，今天開這個會沒有把港北里納進去，我就非常不能接受。未來工程走天府路，跟港北里沒有關係嗎？在場港北里里民請舉手，有那麼多人。以後開什麼會要把港北里納進去。我希望在港北里開一場公聽會，不要叫里民有意見的話到工務所反映。
- (二)希望未來邀請6個聯里開說明會，不要說輸水管在天府路只找那個里，但所有的里民天天走那條路。
- (三)因本次說明會沒有通知港北里，時間倉促，若里民有何訴求我會轉知分署。

北水分署回應

- (一)首先向港北里曾里長及里民致歉，本分署辦理說明會的目的，就是讓民眾能夠參與了解政府的建設計畫推動內容，思慮不周及里長指正之處會檢討。未來有相關會議要召開的話，場地會就近安排，不要讓里民跑太遠，會議資訊也會通知里長協助轉知。另透過辦理說明會反映地方意見，其時機恐有不及，所以除於說明會表示意見外，若鄉親有任何意見建議可撥電話或直接就近到新竹海淡廠工務所反映意見，本分署都會處理。
- (二)採每個里逐一召開說明會方式辦理，優點是參加人數較少，鄉親所提意見可以有較充足時間直接向鄉親說明。現曾里長建議同時邀請6

個聯里參與說明會，本分署願意接受，但場地安排請各里長協助取得共識，以免里民參加不方便。

- (三)今天辦理的不是法定說明會，而是希望聽取各位鄉親的意見，所以鄉親發言沒有法律的責任，不要有心理負擔。若有不同的意見，也沒關係儘量提出，本分署會把各位鄉親的不同意見整合供參考，會儘量努力朝鄉親意見辦理。

六、中寮里 徐里長瑞龍

- (一)我覺得要辦的話是6個聯里都要邀請，不能說只有通知你們要做的地方的里長，因為我們6個里是生活共同圈，不能把我們排除。

- (一)希望開一次大型的公聽會，讓6個聯里所有里民參與，而不是分別開。因為是生活共同圈，所以都與6個里的里民生活息息相關。

北水分署回應

感謝徐里長寶貴意見，本分署將規劃同時邀請6個聯里參與說明會，但場地安排請各里長協助取得共識，以免里民參加不方便。

七、新竹市北區里民 陳○森先生

- (一)我是港北里里民也是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的委員，分署保證絕不缺水，由於新竹地區有很多農田，若屆時農業缺水，海淡水可否供水讓農民灌溉使用？

- (二)有關回饋部分，新竹市市區土地有限，新竹海淡廠座落的大面積土地，可否提供南寮地區休閒活動的地方？例如吳旭豐議員、黃美慧議員常支持體育，可否在廠區裡直接蓋一個國際標準的游泳池或比較簡單的羽球館，南寮地區沒有這些設施，都要跑到滿雅、竹北或是更遠的地方去做休閒活動。

北水分署回應

- (一)本海淡廠產出之海淡水會直接輸送到新竹第二淨水場，目的是補充新竹地區不足的水源，以儘量延長乾旱期間寶山、寶二水庫可供水時間。由於近年頭前溪川流量變動性很大，除會影響寶山、寶二水庫蓄水量外，也會影響到取用頭前溪水系水源的農業用水，所以如可透過本海淡廠營運讓寶山、寶二水庫維持在高水位營運，上坪堰及隆恩堰剩下的水就可供農業取用，故相對農業用水也有幫助。本分署無法承諾農業用水完全不缺水，因為頭前溪在枯水期之水量會降到很低，但本海淡廠營運應對新竹地區各類用水均有助益。

- (二)以回饋金挹注建設休閒設施部分，舉凡具有公益性質者應都可提案，並由新竹市政府初審統籌提報，若經本分署核定補助再交由新竹市政府執行及營管，但前提是沒有土地取得問題。至於海淡廠基地面積雖有10公頃，但因環評限制保留南側土丘及儘量縮小使用北

側土丘面積，本分署曾與統包商檢討過基地內空間配置，實無法再提供其他使用。

拾、綜合決議

- 一、本次地方說明會鄉親有表達意見之自由，所有意見及回應皆請納入會議紀錄，並寄送予相關民意代表及需要的鄉親。
- 二、有關營運階段回饋金之運用範圍，請北水分署於經濟部水利署修訂「水資源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時，爭取涵蓋南寮6個聯里。
- 三、針對南寮聯里(舊港里、港北里、海濱里、康樂里、南寮里、中寮里)辦理本計畫之地方說明會，請北水分署洽提案里長協調辦理地點及時間，屆時請發函邀請各里長及關心民代參加，並提供開會資訊供各里里長轉知里民參與。
- 四、本分署將在本計畫基地附近設置工務所，未來本計畫在推動過程中，歡迎鄉親就近前往工務所反映意見，本分署將及時處理。

拾壹、臨時動議：無。

拾貳、散會：21時30分。